

黑龙江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第二十四期)

黑龙江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省普查办召开工作座谈会 布置下一阶段相关工作

为落实《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国办发〔2007〕37号)相关精神,做好我省污染源普查技术报告编写及成果开发利用工作,近日省普查办在哈召开工作座谈会。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各工作小组参加了此次会议,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林奇昌主持会议。

会议对编写技术报告的组织方法与要点,普查数据分析及普查成果开发利用等下一阶段即将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对我省明年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了规划和部署。下一步工作主要安排如下:

一、召开全省阶段工作会议。针对普查即将进入新阶段的特点和要求,拟于09年1-2月期间,召开一次全省普查

工作会议，对前期工作进行总结，并统一思想，集聚力量，安排做好下一阶段工作。

二、组织编写普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一方面成立普查报告提纲编写组按照国家 12 月份广西北海举办的培训会及国家即将下发的报告编写大纲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全省普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编写提纲，于春节前后下发各地，统一指导全省各市、县报告编写工作。另一方面成立普查报告编写领导小组和编写小组，组织和负责省级普查报告的编写工作。根据普查报告业务性强，数据分析量大，涉及专业多的特点，拟吸纳部分相关专业技术骨干，组成报告编写小组，各尽所能，分工做好总报告和各分报告的编写工作。

三、开展普查验收工作。一方面是制定普查验收工作方案，于 09 年 4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组织对地市普查工作进行全面验收。另一方面，做好省级普查档案建设、资料汇编、专题片制作、报告编写等各项工作，迎接国家的检查验收。

四、进行评比表彰。于春节前制定并下发污染源普查评比表彰工作细则，设立综合的评比表彰指标体系，公平公正地对工作进行客观评价。09 年 6 月份，根据工作细则对各地工作进行评比打分，并召开表彰总结大会，对先进工作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发布普查公告。做好发布普查公告的各项准备，经

国家普查办核准后，按时向社会发布普查公告。

六、组织开展普查成果开发利用工作。在认真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成果开发利用工作方案，从普查成果专题分析、课题研究、建立普查数据库和开发污染源普查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做好普查成果的开发应用工作。

报送：局领导，普查办主任

抄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位成员及联络员、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市（地）环保局，省农垦总局环保局，污染源普查办公室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3 号 **邮政编码：**150090

联系电话：(0451)87113045 **E-mail:** shengpuchaban@126.com
